联 合 国 S/RES/2566(202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21

第 2566(202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局势因 2020 年 12 月 27 日选举前后武装团体袭击行动而恶化，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和其他民兵违反《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平协议》)和实施暴力的行为，包括暴力阻扰选举进程、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和暴力、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等行为，包括针对儿童和涉及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及针对特定族群平民的暴力行为，导致伤亡和流离失所，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宪法法院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决定，其中对选举质疑作出裁决，宣布图瓦德拉总统当选，*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尊重宪法法院的决定，促请他们重申对巩固中非共和国民主和法治的承诺，并为和平、可信地结束选举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图瓦德拉总统提出的对话路线图，*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和所有政治行为体采取具体步骤，有效参与对话、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通过组织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完成选举进程，*重申*，唯有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可信、和平、及时的选举，不受虚假信息和其他形式信息操纵行为的干扰，才能给中非共和国带来持久稳定，包括为此而使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重申*青年参与的重要性，*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相关伙伴支持下，根据本国宪法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参与，

敦促《和平协议》所有签署方充分履行承诺，走上对话与和平之路，*强调指出*亟需和必须结束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





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同时*鼓励*国家当局继续努力使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投入运作，

*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2 月 16 日就中非共和国问题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公报，*又欢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国家元首会议，*鼓励*该区域、特别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协调行动起来，以期加强对话、缓和紧张局势并寻求协调一致的政治解决危机方案，

*表示*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以及安全局势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影响，最强烈地谴责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行为增加，*强调*该国一半以上人口、包括受暴力威胁的平民当前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令人震惊的处境，*欢迎*中非稳定团、联合国机构、非洲联盟、世界银行、中非共和国的技术和财政合作伙伴以及非政府组织协力支持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现有脆弱性，*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回应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确定的人道主义需要，增加捐助，并确保全额及时兑现认捐，

*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宝贵作用，提出战略咨询意见，提供意见供安全理事会考虑，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鼓励*相关伙伴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通过《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为本国的持久和平以及国内所有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努力为民众和发展项目包括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增进和平红利，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或其他行为人针对中非稳定团和其他国际力量的所有袭击、挑衅、煽动仇恨和暴力活动，向献身于和平事业的中非稳定团人员*致敬*，*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可构成战争罪，*促请*所有当事方充分遵循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增强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包括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这么做，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逮捕和起诉行为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21 年 2 月 16 日的报告(S/2021/146)，其中建议增加 2 750 名军事人员和 940 名警务人员，旨在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其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诸如当事方同意、中立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等原则，*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都是根据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而制定，*着重指出*安理会授权的任务符合这些基本原则，重申安理会期待其授权的任务得以充分落实，就此*回顾*其第 2436(2018)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提出的解除军火禁运请求以及中非经共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表达的立场，重申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其确定的关键基准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通过暂停或逐步解除军火禁运等方式审查军火禁运措施，强调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需确保对交由其控制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设备实行实物保护、控制、管理、追踪和问责，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在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27 段核定的当前人数基础上，将中非稳定团军事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 2 750 人，将中非稳定团警察部分的核定人数增加 940 人；

2. 强调指出，这些增援旨在加强中非稳定团在当前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执行规定的优先任务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平民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等任务，并使稳定团能够加强其防止和扭转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同时为推进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能力，还强调指出，这些新的能力不能取代国家当局在推进和平进程和保护人民方面承担的首要责任，指出这些增援应分阶段有序落实，回顾中非稳定团与中非共和国当局依据稳定团任务开展合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在每个阶段之前审查落实情况、成效和必要性，作为第 2552(2020)号决议第 54 段要求的报告的一部分，并在其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中非稳定团部队总体配置的提议；

3. 请秘书长确保关于中非稳定团所有人员部署的决定遵循：

㈠ 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规定的维和业绩要求，包括更多地利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以确保征聘和保留合格的军警人员；

㈡ 执行第 2518(2020)号决议，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强中非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

㈢ 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包括根据第 2538(2020)号决议谋求增加中非稳定团内妇女人数，还要求这些部署能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㈣ 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以及第 2272(2016)号决议各项规定；

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